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3年 7月 08日
不動產	第 3627 號
收文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王靜華

電話：336-8333轉2079

傳真：537-3320

電子信箱：k7768102@k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33124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6542153_113312434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2次招商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尾北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張貼、刊登）（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協助張貼、刊登）（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331128200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2次公告，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三、開發方式：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
- 四、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本更新事業案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參閱本案委託實施契約)。
- 五、申請人資格：詳本案申請須知第五章申請作業規定(另公佈於本府財政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 六、申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
- 七、受理期間及地點：受理遞送申請文件期間為自公告日(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113年9月2日)止之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

日暫停收件)。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以機關收文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招商文件(光碟)購領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國定假日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繳交文件費500元整後領取；或以通訊購買，將文件費600元(含郵寄費)匯入指定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0068)並洽主辦機關確認後，主辦機關將以郵遞寄送。

九、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5。

十、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如對本案招商文件有疑義，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